# 实现数字赋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季美君

从实践来看，公益诉讼检察在调查取证方面存在不少困难，这既是压力也是动力。当前，破解这一难题的有效途径之一就是充分运用大数据，实现数字赋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 “数智护水”监督模型展现“监督之诉”“联动之诉”的制度优势

在大数据时代，谁掌握了大数据，谁就掌握了主动权。2014年，“大数据”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6年，《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2021年，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先后出台，与网络安全法共同形成了数据合规领域的“三驾马车”。运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升法律监督能力，这是新时代检察机关能动履职、主动作为的必然要求。

公益诉讼检察的特点之一是主动性，表现在公益诉讼检察官需主动发现收集案件线索、主动调查取证、主动与相关机关沟通协调等。但公益诉讼案件，尤其是生态环境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仅仅依靠人力是远远不够的，若运用大数据进行筛查、比对和碰撞，信息点之间有了交集和串联，问题线索就能清晰显露出来。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办理的富春江水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为例，该院针对涉水执法部门多、监管职责交叉、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导致的水体污染、水资源浪费、饮用水源安全隐患等问题，以个案办理为切入点，围绕水环境与水资源的多重保护，总结提炼破坏水资源、污染水生态、危害饮用水源地等涉水领域违法行为特点，运用数字检察思维，搭建非法取水、非法排水、饮用水源地保护监督场景，归集各类数据，碰撞生成批量类案线索，有针对性地开展后续精准核查，结合检察建议、圆桌会议、现场会、听证会等形式促成共识和合力，将类案线索转化为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的基础，职能部门的态度也从传统调查取证中的消极配合变为积极主动。“数智护水”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监督模型充分体现了公益诉讼是监督之诉也是联动之诉的独特制度优势。

### 运用大数据开展类案监督，为检察决策和工作部署提供参考

大数据的信息量巨大，是无法通过传统方法进行采集、处理、分析的。但通过大数据处理，即由计算机对所有数据进行全覆盖分析处理，可以发现潜在的规律和隐蔽问题。大数据的这一功能对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个案、开展类案监督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2022年是检察机关的“质量建设年”，公益诉讼检察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纠正再到诉源治理的办案思路，体现的不只是狭义的办好某一个具体案件，而是要在办好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基础上，实现检察工作全链条、全覆盖、全方面的高质量发展。

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办理个案时，可以通过每月或每季一报的公益诉讼部门条线案件报表及专项工作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的数据，进行类案分析，或者通过比较往年与今年的相关数据，分析出当前某一重点领域案件的发展趋势、类案成因等，从而为办理某一类案件提供信息参考和相关经验。通过检察系统横向的办案数据比较，可以对特定时期特定类案的办理情况进行智能分析，对案件分布的时空特点进行归纳、总结，进而为检察决策和工作部署提供依据。

### 运用大数据实现诉源治理，助推国家治理现代化

公益诉讼案件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在大数据时代，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除了必须运用大数据的优势进行类案监督外，还应以“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这些新理念为指导，拓展法律监督，发挥其在社会诉源治理中的独特作用，助力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

传统的管理理念和国家治理模式以及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已不太适应大数据智能化时代的社会需要，现代化的治理理念强调的是多元主体共治和协商式治理模式，从而实现善治的价值目标。在我国，设计独具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其初衷就是由负有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和提起诉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有效保护公共利益，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机关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通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依法积极履职，以柔的方式达到刚的效果，在价值层面实现检察工作目标与国家治理目标的契合。

2022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7万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7.1万件，提起诉讼4801件，诉前整改率、法院裁判支持率均接近100%。由此可见，诉前检察建议在公益诉讼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充分运用大数据的统计、碰撞、分析、预测以及发现案件线索等功能，可以使检察建议更具针对性和规范性，同时还能打破职权行使的思维定式，以协作方式凝聚社会治理合力。另外，借助大数据高科技手段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有效实现诉源治理。以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的南四湖专案为例，南四湖水域跨鲁苏豫皖四省，因上下游、左右岸治理标准不一，多重污染交织，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最高检在办理此案时，成立技术分组，调用最高检和各省的技术力量，实现跨行政区域快速发现问题、确定办案重点、提高线索质量、及时跟进案件办理，助力地方政府携手治理，统一污水排放标准，拆除违章建筑，清理固废垃圾，取缔违法养殖。

可以说，运用大数据赋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促进诉源治理，是新时代检察机关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趋势，强化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变量。当然，要真正实现数字赋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还需完善相关立法，破除数据壁垒、培养办案人才、构建相关工作机制，这也是未来检察工作必须要努力的方向。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所研究员）**

---

# 『海洋大省』打造海洋检察保护新模式

□谢辉鸣　林陆君

福建是海洋大省，拥有13.6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1546个岛屿、3752公里海岸线，岛屿数量、海岸线长度均居全国第二位，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连续七年保持全国第三。福建省检察院立足省情，把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力抓手、作为服务和保障福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作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有效途径，出台《关于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海洋强省建设的意见》，首创“打击监督并重、生态公益并举、检察行政并联、海湾陆岸并治、法治综治并施”的“五并”海洋检察保护模式，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有力检察保障。

### 一、创新一体化履职模式，实现打击与监督并重

福建省检察院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司法理念，推进检察一体化建设，组织指导全省沿海的7个设区市检察机关构建守护福建海岸线生态检察协作机制，明确跨区域案件管辖移送、办案协作、沟通联络等工作举措，共同履行好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检察职能，加大惩治破坏海洋环境资源刑事犯罪力度；部署开展“守护海洋”等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通过磋商、诉前检察建议、圆桌会议、公开听证等手段，督促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形成海洋保护良法善治格局。

### 二、创新机构设置方式，实现生态公益并举

福建省检察院深化运用福建省首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成果，创设“公益诉讼+生态检察”的机构设置模式，打好“刑事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组合拳。在办理破坏海洋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案件过程中，福建省检察院运用刑事检察手段破解公益诉讼调查取证难题，同步提起海洋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索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和海洋恢复治理费用。同时，在办理海洋生态和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福建省检察院注重发现破坏海洋环境资源犯罪案件线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 三、创新联动协作机制，实现检察行政并联

福建省检察院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制定《关于建立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机制的规定（试行）》，由检察机关牵头相关各家共商共治，打破部门壁垒，有效推动“九龙治水”“多头治理”公益保护难题解决；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七家单位会签《关于在涉海洋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起涵盖线索移送、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生态修复等17项具体工作内容的机制框架；贯彻落实福建省建立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机制，会同公安机关、法院及相关部门出台涉红珊瑚、海砂办案的会议纪要和证据指引，健全完善海洋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

### 四、创新源头治理方式，实现海湾陆岸并治

福建省检察院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的全局观，与福建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组织相关地市检察院制定《关于建立闽江流域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九龙江流域公益诉讼和生态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携手推进入海“母亲河”跨区域保护。针对最高检转发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随机抽查情况报告》中有关福建省的排污口设置管理、入海河道污染问题，福建省检察院挂牌督办，依托本省“全覆盖”派驻河长办检察联络机制，督促相关河长办成员单位开展入海河流上下游、近海湖泊水库水环境治理，避免陆源输入性污染。

### 五、创新共建共享格局，实现法治综治并施

福建省检察院坚持法律监督与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通过提出检察建议、作专项报告、为法治决策提供参考、进行行政监管风险提示等方式，积极建言献策，做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助力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召开“检察蓝守护海洋蓝”专题新闻发布会，发布《福建省检察机关“守护海洋”蓝皮书》，带动全省检察机关落实海上“12309”、检察联络点、渔村“网格化+社区检察官”等群众工作模式，持续推动海洋主题法治宣传进海岛、进渔村、进渔排。

**（作者分别是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和检察官助理）**

---

# 一号难求？债务人的电话号码竟成了赚钱工具

## 案例评析

**【案情介绍】** 2021年2月，刘某浏览讨债QQ群发现，群内催债人高价求购债务人的手机号码（已知债务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刘某从中发现商机，为获取非法利益，其从网上寻找能够获取个人信息的“查询人”，这些“查询人”是互联网上的“专业人士”，可以通过爬虫技术掌握所需要的公民个人信息。刘某在催债人和“查询人”之间充当中间商，在讨债QQ群内获取大量“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信息后，在“查询人”处以低价获得债务人的电话号码，再将该电话号码高价转卖给催债人，从中赚取差价。

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受理刘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后，逐条梳理刘某的微信、支付宝、银行账单等记录，对刘某手机中存储的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进行甄别、筛选，并邀请专门机构对重复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最终认定，刘某手机中存储的向他人出售、提供的公民个人信息达2.6万余条，获取违法所得7.8万余元。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认为，刘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可能造成侵害公益的后果，于是将线索移送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组通过缜密审阅刑事卷宗、查询法规资料、询问当事人，初步确认刘某不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等人格权利，相关信息还可能被非法利用滋生诈骗、非法讨债等次生犯罪，具有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潜在危险，刘某除应受到刑事处罚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公益损害赔偿责任。

今年1月29日，通州区检察院就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张刘某在国家级媒体上赔礼道歉、删除其非法持有的个人信息数据并赔偿损害7.8万余元。8月2日，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刘某积极悔罪，表示愿意承担全部公益损害赔偿责任，与通州区检察院就公益诉讼部分达成调解。刘某亲属及公司领导均来到庭审现场，在痛心其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表示会接纳、引领他重新步入正确人生轨道，积极弥补社会公益损害。

“通过这段时间的认真反省，本人深刻认识到这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特在此为那些受到侵害的被害人致以诚挚的歉意，并保证绝不再犯”。8月18日，刘某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发表《道歉声明》。同时，刘某通过亲属缴纳了全部损害赔偿金。

**（本报记者简洁　通讯员梁爽）**

**【评析】** 通州区检察院针对刘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秉持“全面守护社会公益”检察理念，积极回应大数据时代社会公众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诉求，及时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持法之利剑，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坚决说“不”，以公益诉讼检察筑牢个人信息安全法治屏障，并切实发挥法律的教育、引导作用，实现了检察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是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的“检察优势”，全面打击。通州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保持紧密协作，横向融合、纵向贯通。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公益诉讼检察法定领域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及时与刑事检察部门沟通，增强相关案件线索的审查移送能力。在发现刘某行为可能侵害社会公益后，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保障了证据的及时补充和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质效。同时，刑事检察部门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充分发挥业务专长，共享证据材料，确认案件审理重点，共同研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损害基数，联合询问、讯问案件当事人，最大化巩固关键证据，为后续法庭审理时的举证质证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积极寻求多角度“外脑智慧”，全面推进。通州区检察院采取多种方式推进案件办理精细化。如召开法律适用问题座谈会，全链条模拟案件提起诉讼的各个环节，对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提起条件、刑事与民事责任的追究、诉讼请求的可实现性及诉求损害赔偿后的钱款管理使用问题等进行研讨；提请专家书面论证，对诉讼请求是否可以依据民法典第1182条及赔偿损害的适用条件、计算标准和赔礼道歉的方式、范围等进行深入研究，听取法学专家、实务专家等各界声音，为案件顺利办理并达成调解提供重要支撑。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对赔偿款的管理使用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期更好维护社会公益。

三是深度解剖各层次“违法行为”，全面认定。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组在案件办理的同时，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对于个人信息的类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认定、损害的认定等展开探讨，以理论指导实践，精准提出诉讼请求。同时，开展同类案例研判。经以“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关键词在裁判文书网检索，办案组发现180余件同类案件，逐案查阅后发现，各地检察机关对于损害赔偿的计算依据在违法所得与非法盈利间产生争议。刘某也辩称其违法所得7万余元中包含向“查询人”购买信息的成本，其纯获利为3万余元。办案组经综合审查，明确法律参考，认为以全部违法所得认定刘某赔偿数额，是对其违法行为的完整评价、对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完整保护；以纯获利数额进行计算，则是对其非法购买、获取个人信息行为的默许，最终确认以7万余元认定刘某赔偿数额，全面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

**（点评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　魏婷）**

2022年8月，刘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通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1月24日（总第10056期）

**蒋仕元**：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建军**：本院受理肖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哈斯**：本院审理戚锁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428民初3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献县代村砖厂**：本院受理史大勇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冀0929民初25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大城县兴润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霸州市聚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秦皇岛市帅通商贸有限公司、张中立、郭文香、高印帅、马英杰、郭敬、王佳、金丽英、张秋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高佳豪**：本院受理王伟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23民初2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勇**：本院受理杨淑彦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陕0723民初2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李中华**：本院受理原告林琳诉被告李中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曹健**：本院受理原告马晓晨诉被告曹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孟繁鑫**：本院受理于海东诉被告孟繁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赵峰琳**：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强诉被告赵峰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邵立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郑晓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浪头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张洪波**：本院受理原告丹东锋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1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邓晗**：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黔2725民初293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董乔友**：本院受理刘惠玲与吕中群、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冯明虎、冯明龙**：本院受理冯正贵、常宁珍诉你们赡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40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2023年1月12日15时在本院猴场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罗丙国**：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汤水德**：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7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清华**：本院受理唐春雨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40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志刚**：本院受理周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4062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北京汇永商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欧自琢诉你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2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雅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凌彩容**：本院受理袁明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张俊虎**：本院执行庄春秋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霸州市人民法院（2014）霸民初字第38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12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公告送达之日起2日内到霸州市人民法院履行（2014）霸民初字第3842号民事判决书所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对你在执行诚信联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并把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向你下达限制高消费令，一经记录和下达，你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等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刘仲坤**：本院受理李守卫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榆林市科源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吕俊田申请执行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将你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1041号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苏应忠**：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2022）黔2725民初319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泽文**：本院受理吴钦权与你（2022）黔2725民初3003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秦毅、高礼明、罗来菊、都匀市创立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2022）黔2725民初244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31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张清照**：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李光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2）黔2725民初292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2月6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马骁骏**：本院受理曾前程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款项人民币5万元，并自2022年7月4日起至款项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付资金占用费；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姚娇宣告其夫晏极死亡一案，经审查，被申请人晏极，男，汉族，1984年7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2422198407130035，原住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红旗街道蔬菜社区二组，系申请人的丈夫，于2014年3月24日外出，至今下落不明已达8年有余，现发出公告，希望被申请人晏极或知其下落不明的有关人员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胡登兵**：本院受理杭州麦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六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杨雪**：本院受理龙斌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2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猴场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胡自建**：本院受理欧阳艳萍诉你扶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赣0313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排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10月13日刊登雷春照诉程凤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程凤昌应更正为陈凤昌，特此更正。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艳鸽**：本院受理香河县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3745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罗冬英**：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强诉罗冬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傅儒羚**：本院受理周燕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南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宋俊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81715632466U，工商注册号为410000000022744（11-15））与蓝桂生亲属工伤认定纠纷一案，因你单位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人社工认决字〔2022〕51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该决定书认定：蓝桂生受伤致死的情形为工伤（工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广西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24日**